

亳州市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18日

目 录

摘要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五、存在的问题.....	11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526.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剂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亳政秘发【2015】134 号），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费所需经费从省级返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拨付，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拨付。

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526.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综合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

2020-2022 年，市本级城市建设项目共调剂使用县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 2124.27 亩，根据《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11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需支付资金 6372.81 万元，其中从省财政厅返还我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支付 4846.64 元，市财政支付 1526.17 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县区及乡镇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和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的积极性，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我市经济建设的繁荣，该政策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形成长期的、可持续的影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项目评价级次“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不及时。从县区调剂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由于土地报批时间长，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慢，加之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调配使用要经过市财政局和市政府的同意，导致资金支付经常需要跨年度支付。

表 1：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正文部分

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成专门评价组，对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申报、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全过程的实施情况。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剂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亳政秘发【2015】134 号），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管理，保障我市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提高县区对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和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的积极性，2015 年度占补平衡指标调整费用为每亩 3 万元。依据 2022 年 6 月《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11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我市耕

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费用由每亩 3 万元提高至每亩 10 万元，所需经费从省级返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拨付，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拨付。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526.17 万元。实际审核应拨付资金 1526.1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分析和评判，为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市级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资金项目 1526.17 万元。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

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

（五）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资料审查、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全过程情况。评价综合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比较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对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

本次评价按照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的评价框架指标实施，评价指标详见本报告附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为提高本次绩效评价的质量，我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财务等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组，具体由财务科牵头组织。评价

前对参与评价的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在评价期间组织了多次讨论。

评价组通过审查项目相关资料、与负责项目实施负责人询问了解，填写了《绩效评价信息调查表》，并就发现的问题同项目实施科室进行沟通交流，《绩效评价信息调查表》经项目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形成报告初稿。报告初稿报局党组会研究复核，评价组根据复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项目评价级次“优秀”。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 分值	项目 申报	资金 落实	项目 管理	资金 管理	项目 产出	项目 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3	10	10	7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10	10	7	30	30	100
指标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申报（满分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项目政策合规性（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项目符合市政府发布的《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剂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亳政秘发【2015】134 号），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项目申报符合性（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11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 年 6 月之前的占补平衡指标费用为每亩 3 万，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资金落实（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占补平衡指标调剂资金到位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根据亳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2021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的通知》（亳财建资金〔2023〕84 号），亳州市 2023 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526.17 万元，指标调剂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管理（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市政府发布的《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剂使用耕地占

补平衡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亳政秘发【2015】134号），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据评分标准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亳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2021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的通知》（亳财建资金〔2023〕84号），对涉及被调剂指标的县区进行了资金支付。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资金管理（满分7分，评价得分7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保需求、保重点、节约集约”的原则，对调剂使用县区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费用进行及时支付。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该项目资金为转账支付，经办人员认真核对各单位审核意见，操作程序规范，保障了资金安全。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产出（满分30分，评价得分18分）

（1）目标任务完成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根据亳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亳州市2023年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项目资金预算安排1526.17万元。最终发放1526.17万元。依据评分得15分。

（2）完成及时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经各单位及时审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支付调剂费用，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实施效益（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0-2022 年度市本级城市建设项目共调剂使用县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 2124.27 亩。其中从省财政厅返还我市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支出 4846.64 万元，市财政支出 1526.17 万元。

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县区及乡镇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和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的积极性，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我市经济建设的繁荣，该政策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形成长期的、可持续的影响。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我们电话访问了县区，对我市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满意度进行调查，本次调查反馈非常满意，给予一致好评，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不及时。从县区调剂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由于土地报批时间长，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

慢，加之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调配使用要经过市财政局和市政府的同意，导致资金支付经常需要跨年度支付。